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西平海帝曼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北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孟经理 18137518839		
项目名称	西平海帝曼农牧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p>西平海帝曼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7年06月30日，法定代表人：李延锋；经营范围包括饲料（预混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含粮食）、饲料原料的销售；饲料技术研发及转让。公司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北侧。</p> <p>用人单位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用人单位2022年委托我单位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为作业人员配备了防尘口罩、降噪耳塞等防护用品，现场设置有防护设施。</p>				
项目组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现场调查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调查时间	2023.10.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孟经理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0.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孟经理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p> <p>检测结果：粉尘、噪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粉尘、噪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建议：（1）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p> <p>（2）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3）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兼职或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p> <p>（4）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每年组织作业人员到具有体检</p>				

	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